

目 录

一、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 页
四、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附件·····	第 5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附件·····	第 6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证书附件·····	第 7-8 页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4-169 号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6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昌誉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昌誉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昌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昌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昌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昌誉股份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盼盼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6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3,40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87.04
小 计	1,096,650.2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8,31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8,332.37

法定代表人：

杜福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杜福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安利

邵安利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2,667.00
小 计	-92,667.0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政府补助种类	2026 年 1-6 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9,298.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106.25
小 计	1,303,404.25

(三)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赔款收入	32,113.16
其他营业外收入	41.78
赔偿、罚款支出	-146,241.62
其他营业外支出	-0.36
小 计	-114,087.04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16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登记机关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1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